

滕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

一、规划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资源紧张、生态环境脆弱、人口老龄化的矛盾日益显现，与此同时，以大量占用土地为主要特征的殡葬设施建设基本处于无序发展状态。

当前滕州市城市化水平已经达到 61.75%，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31.8 万，每年死亡人数约 1.0 万人左右，殡葬设施需求巨大，而现有殡葬设施存量无法满足未来需求。

十九大提出，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建设生态文明、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创新社会治理成为新时代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随着殡葬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层面要求以“节地、生态”为核心，推行绿色、生态的殡葬形式，建设高品质、集约化利用的殡葬设施，推进全新的殡葬文化，结合滕州市实际，特编制《滕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 年）》。

二、规划目的

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优化殡葬设施布局，节约土地资源，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合理配置殡葬设施，更好的适应殡葬整治、改革和未来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 年）以及其他相关殡葬管理的法规规定，结合滕州市实际，制定《滕州市殡葬设

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三、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包括：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9-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五、规划范围

滕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具体包括5个街道，16个镇，总面积1495平方公里。

六、规划目标

本规划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既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最终实现生态节地、绿色殡葬的目标。

七、累计人口死亡量预测

考虑到滕州市当地丧葬习俗，本规划人口及规模预测采用户籍人口进行测算。

（一）户籍人口预测

近五年滕州市户籍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9.69%，现状户籍人口175.20万人，预测2035年累计户籍人口约206.41万人，其中城区（街道）户籍人口52.98万人，各乡镇户籍人口约153.43万人。

（二）死亡率预测

死亡率采用过去 5 年的平均值，同时考虑未来随着老龄化率增长，规划确定滕州市死亡率约 5.87%。

（三）死亡人口预测

本规划预测 2035 年累计户籍死亡人口约 19.09 万人，其中城区（街道）累计户籍死亡人口 4.90 万人，各乡镇累计户籍死亡人口约 14.19 万人。

（四）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预测

滕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于龙泉街道、善南街道、荆河街道、北辛街道及东沙河街道，骨灰安置总量为 4.90 万穴，预测公益性公墓用地总量约为 201.76 亩。

（五）镇村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

根据镇村死亡人口预测，规划期内骨灰安置总量约 14.19 万穴，预测公益性公墓用地总量约为 584.26 亩。

八、殡葬设施布局

（一）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1、龙凤城市公益性公墓：改造木石林场龙凤公墓为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木石镇落凤山、S345 以北、兴鲁村以南，占地 8.642 公顷（129.63 亩），安置总量约为 3.0 万穴。

2、城南城市公益性公墓：选址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上营村东首，紧邻人文纪念，规划占地约 5.49 公顷（82.35 亩），规划安置穴位约 2.0 万穴。

3、城东公益性骨灰堂：位于现状滕州市殡仪馆内，院内骨灰堂占地约 2.5 亩，骨灰安置约 2000 格。

（二）镇村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布局 41 处公益性公墓以及 4 处公益性骨灰堂。

（三）殡仪服务中心（站）布局规划

规划布置各镇 1 处殡仪服务站，中心城区 4 处（现状保留 1 处）殡仪服务中心。

九、近期建设计划

2020 年底，建成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镇建成 2-3 处镇村级公益性公墓。